



## 英皇書院家長教師會

### 《2009-10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》通告(一)

「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」(簡稱校管會)是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和政策成立,成員包括由教育局高級官員出任的主席,校長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舊生代表二人、社區人士三人組成,根據由教育局批准的章程運作。其主要的功能是讓各方代表參與管理學校的運作,具體工作包括接受校長的工作報告 通過接受外界捐款或資助 討論研究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政策(例如:三三四學制、課程改革等)。校管會一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。

現時兩位家長代表為周月華女士及歐英麟先生。由於歐英麟先生的任期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,現本會須舉行校管會家長代表選舉,隨信付上校管會家長選舉程序,以供參考。

#### 參選細則:

1. 本屆選舉議席一個,任期為兩年。
2.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3. 提名人必須為現正於本校就讀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截止提名日: 2009 年 9 月 15 日
5. 投票日期及時間: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6. 點票會日期及時間: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
7. 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,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代表。選舉結果將另函通告。

現誠邀各位家長參選。每位家長都是學校的共同決策者,請各位積極參與校管會家長代表選舉。

請於 9 月 15 日 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處理。

英皇書院家長教師會

《2009-10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》選舉主任

謹啟

2009 年 9 月 8 日

-----回條-----

致: 英皇書院家長教師會

本人

自薦參加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

提名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 家長 \_\_\_\_\_ (先生 / 女士)

參加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班別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請在  加 X 號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## <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程序>

### (A) 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學校認可監護人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代表：  
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代表的身分加入校管會）；或  
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### (B) 人數和任期

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兩名，經選舉產生，並由本會向校管會提名獲選的家長為家長代表，其任期為兩學年，經教育局委任後生效。

### (C) 提名程序

1. 提名期限  
家長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七個曆日。
2. 提名  
參選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  
每名參選人須獲最少一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（包括其本人）提名，方可參選。  
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所需議席相等之人數為候選人。
- 3 候選人資料  
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及參選抱負。  
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七個曆日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，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，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  
本會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，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。  
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，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
### (D) 投票人資格
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學校認可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投票以家庭為單位，每一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。

### (E) 選舉程序

1. 選舉主任  
由本會推選一名常務委員擔任，負責監察整個選舉程序，見證點票工作及確認點票結果。  
若選舉主任是家長委員，則該家長須放棄提名、參選及投票權。
2. 投票日期  
家長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應在截止提名後兩星期。
3. 投票方法  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家長須親自到本校領取選票，並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。
4. 點票  
本會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、各候選人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  
家教會主席、選舉主任及/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  
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為家長代表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本會則安

排該兩名候選人抽籤，決定當選人。

5. 公布結果

本會致函所有家長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
6. 上訴機制

本會須在點票工作完成，由選舉主任確認選舉結果後，立即通知所有候選人。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獲通知的二十四小時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及提供證據。本會只接受與有關違反選舉程序或選舉守則及道德操守有關的投訴。

本會接獲上訴後，邀請三位沒有參與當屆提名、參選及投票的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，負責審議及裁決有關上訴。

(F) 選舉後跟進事項

本會須向校管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校管會家長代表。其後，校管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正式委任獲選的家長為校管會家長代表。

(G) 填補臨時空缺

1. 若家長代表的子女在他/她的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家長代表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2. 如家長代表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可提名在同期選舉獲第二最多選票候選人為家長代表，或以同樣方式在二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

附註：

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、道德操守及本選舉程序已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
[http://intranet.kings.edu.hk/~kc\\_pta/](http://intranet.kings.edu.hk/~kc_pta/)